**和睦家医疗供应商行为管理规范**

为规范供应商在和睦家医疗下属各医院和诊所的经营行为，保证临床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和睦家医疗供应链管理中心特制订本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在和睦家医疗开展业务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法律法规和和睦家医疗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应从事和其营业执照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符的各种推荐、销售和维保等活动；
3. 供应商在和睦家医疗开展业务工作应恪守诚信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规范；
4. 供应商在和睦家医疗开展业务的工作人员应保证已取得贵公司合法、有效的正式书面授权，并已在贵公司接受了合格的业务培训，确保所有的说明、信息和陈述都准确和真实；
5. 供应商应对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得的和睦家医疗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应予以严格隐私保护，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不允许供应商未经和睦家医疗采购人员协调直接前往临床科室(包括但不限于门诊、病房、手术室等区域)推销和介绍贵公司的产品/服务，或从事与贵公司产品/服务的介绍、推荐、销售相关的活动，禁止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干扰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
7. 供应商对临床科室关于产品/服务的培训会议应通过和睦家医疗采购人员统一协调；
8. 禁止供应商及其员工向和睦家医疗员工以提供或允诺礼物、酬金、报酬等的方式在和睦家医疗开展业务或保持业务关系；
9. 初次到访的供应商如有不清楚事宜应联系本医院的相关采购人员；
10. 如供应商在与和睦家医疗进行业务往来时有任何关于商业行为道德方面的顾虑，应与和睦家内审部(电子邮箱：audit@ufh.com.cn)沟通。
11.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供应商及其员工，初次给予口头警告，两次或以上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决定采用正式书面警告、列入黑名单，甚至取消供应商在和睦家医疗的销售资格等相关措施予以处罚。
12. 和睦家医疗供应链管理中心对本规范保留最终解释权。

 **和睦家医疗供应链管理中心**